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乡镇(街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三)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

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为主负责、乡镇(街道)为配合的履职事项，并相应下沉工作力量和资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对不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或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不得由乡镇(街道)承担。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强化智能监测预警。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加强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和风险综合研判。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老化燃气管道、桥涵隧道、病险水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风险实时监测，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六)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安全隐患，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企业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让、除险加固等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七)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互联网+执法”，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专家指导服务。

(八)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体验馆，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九)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县(市、区、旗)，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十)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十一)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优化力量编成，对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体系化编组，统一管理指挥，强化救援协作。坚持实战导向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二)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救援装备配备，购置破拆、清障、防护、通信等先进适用应急救援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建立人员选配、值班勤务、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

练演练等制度。

##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五)开展先期处置。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六)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强化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才的专业培训。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才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应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才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

(十八)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

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十九)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要坚持节约高效原则，综合考虑本地灾害事故特点、人口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逐步提高协议储备占比。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充分发挥各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健全直达基层的现代应急物流调配体系。按照规定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为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十)加强科技赋能。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按照部省统筹部署、市县推广创新、基层落地应用的要求，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强化系统集成，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排查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基层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二十一)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综合减灾等工作。加快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做到力量充足、设施完备、装备齐全、标识一致、管理规范。

##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指导、符合实际、明确职责的原则，可制定配套文件。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上接第一版)他说，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红十字事业取得显著成绩。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红十字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强化“三救三献”本职工作，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协助党和政府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深入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增强服务意识，锤炼过硬作风，深化国际交流合

作，为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维出席上述活动。大会开幕式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主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分别致辞。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代表群众团体致辞。会议表彰了32个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10名先进工作者。



## “迎重阳”美丽乡村举办“孝心村宴”

10月9日，在河西峡村“孝心村宴”活动现场，村干部给老人们敬孝心茶。当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文化特派员走亲启动仪式暨塘栖镇河西峡村迎重阳“孝心村宴”活动在河西峡村文化礼堂举行。村里200多位70周岁以上的老人齐聚一堂，活动现场还有志愿者提供义务理发、量血压等便民服务。(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8日9—11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zjy.smx.gov.cn/)依法拍卖：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碎石资产一批；1.鑫灵分公司废石；2.子公司河南申家窑金矿有限公司废石。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日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的银行缴款凭证到三门峡市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2210号办理竞拍手续。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日前。电话：0398—2228155 15516292201 河南正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关于注销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三门峡广汇LNG储备基地及加注站项目(仅LNG/L—CNG加注站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经研究，即日起，依法注销2015年1月19日核发的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三门峡广汇LNG储备基地及加注站项目(仅LNG/L—CNG加注站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三规建产2015—01号)。特此公告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0日

## 三门峡市广大城乡居民：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64号)以及我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告知如下：

- 一、参保对象
- 在我市统筹区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均需参加居民医保，包括以下人员：
- (一)农村居民；
  - (二)城镇非从业居民；
  - (三)各类全日制学生，学龄前儿童；
  - (四)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缴费时间及待遇享受期
- (一)集中缴费期：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待遇享受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致全市城乡居民缴费人的一封信

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7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含大病保险)。

四、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

- (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享受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 (二)困难群众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参保居民医保的，可享受资助参保免申即享。对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实行免征代缴，对定额资助参保对象实行差额缴费参保。
- (三)具有多重身份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资助。

五、缴费方式

发现与当前参保地不符，请到当前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登记信息确认后，再办理缴费，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待遇享受。

- (二)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允许重复参加居民医保。
  - (三)缴费人通过手机自助缴费成功的截图、在各代征银行缴费留存的小票、办税服务厅开具的缴费证明及缴费留存的POS机小票均可作为缴费凭证留存。
  - (四)如遇缴费问题，请咨询12366纳税服务热线；遇参保及待遇享受问题，请咨询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市直2773351、湖滨区2953360、陕州区2225510、义马市2355068、渑池县2366501、灵宝市8867270、卢氏县7189108、灵宝区3021755)。
- 感谢广大城乡居民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理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